# 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的调查报告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10-17

*第一篇：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的调查报告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及对策的调查报告“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人通过查资料、问卷、走访等形式从家庭暴...*

**第一篇：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的调查报告**

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及对策的调查报告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人通过查资料、问卷、走访等形式从家庭暴力的现状、表现特点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

一、家庭暴力的现状

据中国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0.81亿个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约占全国家庭总数的30%，且施暴者有90%是男性。据报道，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她的一生中遭受过暴力、性暴力或虐待，家庭暴力问题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重视。近年来，很多国家相继出台了防止家庭暴力法案。

家庭暴力不是偶然发生，而是在一定范围内大量存在的。一项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在北京去年调解处理的12.7万余件各类纠纷中，因家庭纠纷就占22000余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全国调查发现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近年来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据全国妇联统计，1996年至2024年十年间，全国家庭暴力的投诉案件上升了4.16%.而从对近年离婚案件的分析来看，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比例却逐年上升。根据调查显示家庭暴力离婚案件中，因丈夫的暴行而涉讼，导致夫妻离异的占绝大多数。

本人对阿勒泰市妇联热线情况统计显示，2024年有12.6%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派出所、110指挥中心、街道、居委会等途径求助，2024年求助比例提高了38.8个百分点。对问卷调查的统计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59%的人希望求助外界解决。在选择求助单位时，27.5%的人选择妇联、村居委会，20.6%的人选择法院或派出所，20.5%的人选择亲戚朋友，12.5%的人选择双方单位。妇联、居委会成为公众解决家庭法律力的首选单位。

二、家庭暴力的表现特点

（一）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其中以夫妻之间居多；受害者以女性为主，侵害的是家庭成员的人身权

利；实施者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家庭暴力是一种违法行为，实施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家庭暴力具有普遍性和严重性。有资料表明，中国有30%的家庭存在暴力侵害问题；另外，从目前的现象看，家庭暴力已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我们不时可以从媒体中看到，如施暴者用棍棒、匕首、铁器、剪刀、电击等残害手无寸铁的妇女儿童，向妻子洒热菜油、硫酸等。

（三）家庭暴力具有反复性和持久性。家庭暴力的发生一般呈循环性，其过程为紧张状态阶段、暴力阶段和亲密阶段。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地对受害者施暴。

（四）家庭暴力具有形式多样性。家庭暴力形式多样：主要是肉体损伤（占21%—34%），性攻击（占34%—59%），精神情感上的折磨（如伤害的威胁，恫吓威胁，对其进行躯体上或社会上的隔离、孤立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家庭暴力形态—冷暴力，在目前有些家庭，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不是通过殴打的暴力方式处理，而是对对方表现得比较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恶语中伤、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庭工作，是隐性暴力中较常见和隐蔽的做法，而这也是现代家庭中的一个易被人忽视的问题。

（五）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暴力的发生一般不为人所知，暴力发生时受害者常常处于无防备状态，一旦发生伤害等后果，常以“家丑不可外扬”而委曲求全。

（六）轻微伤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调查显示，以轻微伤为主的轻微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以青岛为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的222名受害妇女中，轻微伤占86.8%.妇联系统接访的486起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轻微伤占90%.轻微伤中以拳打脚踢为主要表现形式，精神伤害在家庭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女性实施精神伤害的比例高于男性。主要表现为口头侮辱、大声喊叫，经常批评或抵毁做丈夫或妻子的能力，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猜忌、怀疑其行为，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

（七）施暴者的年龄、文化和职业呈多元化。在对所在阿勒泰市妇联系统信

访的案件的统计分析显示，施暴者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17%，30—40岁的占

54.9%，41—50岁的占18.9%，51岁以上的占11.3%.施暴者中工人、农民占55.7%，个体经营者占25.4%，下岗失业人员占10.3%，干部占22%，大专以上的占7.6%.由此可见，年龄在30—40岁、文化素质低、工人农民的施暴者占多数，知识分子家庭的暴力形式以冷暴力和性暴力为主。

四、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一）封建思想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原因

几千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封建思想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封建思想的毒害。直至今天，崇尚男性对女性暴力、父母对子女惩戒的历史传统，依然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中国家庭。

（二）经济收入失衡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经济原因

经济收入的不平衡导致了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传统的择偶观念是男强女弱。一些男性由于有了妻子及其家庭成员的支持，因某些机遇而迅速致富，社会地位也大大提高，所谓的“优越感”得到体现，于是要求家庭成员绝对服从其意志，否则就恶语伤人，大打出手。

（三）现代生活使部分人心理负荷过重。

工作、生活压力使一部分人产生急躁情绪，在家庭生活中遇事难以克制，发生吵打。

（四）立法不完备是产生家庭暴力的法律原因

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惩罚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新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过错赔偿制度，但操作上有一定困难。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暴力索赔问题，法律上没有依据。调查显示，82%的人认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管束没有有效方式或效果一般，14%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没有主管部门，缺乏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和法律依据，使家庭暴力成为一个难以管理的死角。

（五）社会的宽容态度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社会根源

“家庭暴力是私事，外人最好少干预”等意识，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市场。因为

家庭暴力关非一般的治安问题，还涉及到感情因素。司法人员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他们怕自己真正去处理了，可当事人之间又马上和好了，反过来还埋怨自己多管闲事，所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六）缺乏救助渠道影响了家庭暴力的解决

调查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29.2%的人希望有地方倾诉，36%的人希望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12.2%的人希望能够离开家庭到社会福利部门短期居住。而目前我国救助渠道很少，无法提供紧急援助。

五、预防家庭暴力的对策

（一）注重立法

联合国1993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我国也高度重视家庭暴力问题。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目前在《婚姻法（修正草案）》已将“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形式虐待家庭成员”写入总则，并辅之以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建立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

1、充分发挥基层居委会等组织的调解作用。

2、强调执法机关及时介入，有效制止的职责。

3、建立类似于国外妇女庇护所性质的社会救助机构。成立家庭暴力救助中心，开辟妇女热线电话，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咨询。

（三）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通过宣传栏、婚姻家庭学校、家庭对话会、法律进家活动、广场咨询等面对面的形式，向公众传播反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和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家庭暴力是社会公害，人人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要借助媒体的力量，通过对一些大要案的曝光，以案说法等形式，鞭笞家庭暴力行为。要加强群众的法制教育，转变“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引导广大人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树立证据观念和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心理障碍排解机制

通过增加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从业人员，改善人际交流条件，引导树立

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等多种措施，增加心理障碍排解途径，缓和人们的心理压力，以冷静处事，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

（五）加强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消除封建残余思想，通过各种教育活动形式加强国民的道德教育，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全社会要从舆论、道德到法律、机制，从司法机关、社区、单位到家庭编织一个反家庭暴力之网。

（六）制定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

针对家庭暴力的长期性、复杂性与严重性，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由于我国家庭暴力有关的现行法规，有许多的漏洞与缺失，因此我国在今后的立法规划是建立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做到可操作性强，执法部门明确、各部门分工明确，让反家庭暴力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且能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统一的威慑作用。

所有的妇女应该勇敢的对家庭暴力说“不”。我们的社会应该是和谐美满的人间。

**第二篇：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的调查报告**

关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及对策的调查报告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人通过查资料、网上、走访等形式从家庭暴力的现状、表现特点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

一、家庭暴力的现状

据中国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0.81亿个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约占全国家庭总数的30%，且施暴者有90%是男性。据报道，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她的一生中遭受过暴力、性暴力或虐待，家庭暴力问题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重视。近年来，很多国家相继出台了防止家庭暴力法案。

家庭暴力不是偶然发生，而是在一定范围内大量存在的。一项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在广东去年调解处理的12.7万余件各类纠纷中，因家庭纠纷就占22000余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全国调查发现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近年来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据全国妇联统计，2024年至2024年十年间，全国家庭暴力的投诉案件上升了4.16%.而从对近年离婚案件的分析来看，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比例却逐年上升。根据调查显示家庭暴力离婚案件中，因丈夫的暴行而涉讼，导致夫妻离异的占绝大多数。

妇联热线情况统计显示，2024年有12.6%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派出所、110指挥中心、街道、居委会等途径求助，2024年初求助比例提高了38.8个百分点。对问卷调查的统计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59%的人希望求助外界解决。在选择求助单位时，27.5%的人选择妇联、村居委会，20.6%的人选择法院或派出所，20.5%的人选择亲戚朋友，12.5%的人选择双方单位。妇联、居委会成为公众解决家庭法律力的首选单位。

二、家庭暴力的表现特点

（一）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其中以夫妻之间居多；受害者以女性为主，侵害的是家庭成员的人身权

利；实施者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家庭暴力是一种违法行为，实施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家庭暴力具有普遍性和严重性。有资料表明，中国有30%的家庭存在暴力侵害问题；另外，从目前的现象看，家庭暴力已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我们不时可以从媒体中看到，如施暴者用棍棒、匕首、铁器、剪刀、电击等残害手无寸铁的妇女儿童，向妻子洒热菜油、硫酸等。

（三）家庭暴力具有反复性和持久性。家庭暴力的发生一般呈循环性，其过程为紧张状态阶段、暴力阶段和亲密阶段。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地对受害者施暴。

（四）家庭暴力具有形式多样性。家庭暴力形式多样：主要是肉体损伤（占21%—34%），性攻击（占34%—59%），精神情感上的折磨（如伤害的威胁，恫吓威胁，对其进行躯体上或社会上的隔离、孤立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家庭暴力形态—冷暴力，在目前有些家庭，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不是通过殴打的暴力方式处理，而是对对方表现得比较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恶语中伤、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庭工作，是隐性暴力中较常见和隐蔽的做法，而这也是现代家庭中的一个易被人忽视的问题。

（五）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暴力的发生一般不为人所知，暴力发生时受害者常常处于无防备状态，一旦发生伤害等后果，常以“家丑不可外扬”而委曲求全。

（六）轻微伤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调查显示，以轻微伤为主的轻微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以青岛为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的222名受害妇女中，轻微伤占86.8%.妇联系统接访的486起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轻微伤占90%.轻微伤中以拳打脚踢为主要表现形式，精神伤害在家庭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女性实施精神伤害的比例高于男性。主要表现为口头侮辱、大声喊叫，经常批评或抵毁做丈夫或妻子的能力，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猜忌、怀疑其行为，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

（七）施暴者的年龄、文化和职业呈多元化。在对所在阿勒泰市妇联系统信

访的案件的统计分析显示，施暴者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17%，30—40岁的占54.9%，41—50岁的占18.9%，51岁以上的占11.3%.施暴者中工人、农民占55.7%，个体经营者占25.4%，下岗失业人员占10.3%，干部占22%，大专以上的占7.6%.由此可见，年龄在30—40岁、文化素质低、工人农民的施暴者占多数，知识分子家庭的暴力形式以冷暴力和性暴力为主。

四、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一）封建思想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原因

几千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封建思想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封建思想的毒害。直至今天，崇尚男性对女性暴力、父母对子女惩戒的历史传统，依然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中国家庭。

（二）经济收入失衡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经济原因

经济收入的不平衡导致了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传统的择偶观念是男强女弱。一些男性由于有了妻子及其家庭成员的支持，因某些机遇而迅速致富，社会地位也大大提高，所谓的“优越感”得到体现，于是要求家庭成员绝对服从其意志，否则就恶语伤人，大打出手。

（三）现代生活使部分人心理负荷过重。

工作、生活压力使一部分人产生急躁情绪，在家庭生活中遇事难以克制，发生吵打。

（四）立法不完备是产生家庭暴力的法律原因

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惩罚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新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过错赔偿制度，但操作上有一定困难。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暴力索赔问题，法律上没有依据。调查显示，82%的人认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管束没有有效方式或效果一般，14%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没有主管部门，缺乏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和法律依据，使家庭暴力成为一个难以管理的死角。

（五）社会的宽容态度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社会根源

“家庭暴力是私事，外人最好少干预”等意识，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市场。因为

家庭暴力关非一般的治安问题，还涉及到感情因素。司法人员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他们怕自己真正去处理了，可当事人之间又马上和好了，反过来还埋怨自己多管闲事，所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六）缺乏救助渠道影响了家庭暴力的解决

调查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29.2%的人希望有地方倾诉，36%的人希望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12.2%的人希望能够离开家庭到社会福利部门短期居住。而目前我国救助渠道很少，无法提供紧急援助。

五、预防家庭暴力的对策

（一）注重立法

联合国1993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我国也高度重视家庭暴力问题。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目前在《新婚姻法》已将“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形式虐待家庭成员”写入总则，并辅之以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建立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

1、充分发挥基层居委会等组织的调解作用。

2、强调执法机关及时介入，有效制止的职责。

3、建立类似于国外妇女庇护所性质的社会救助机构。成立家庭暴力救助中心，开辟妇女热线电话，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咨询。

（三）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通过宣传栏、婚姻家庭学校、家庭对话会、法律进家活动、广场咨询等面对面的形式，向公众传播反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和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家庭暴力是社会公害，人人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要借助媒体的力量，通过对一些大要案的曝光，以案说法等形式，鞭笞家庭暴力行为。要加强群众的法制教育，转变“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引导广大人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树立证据观念和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心理障碍排解机制

通过增加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从业人员，改善人际交流条件，引导树立

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等多种措施，增加心理障碍排解途径，缓和人们的心理压力，以冷静处事，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

（五）加强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消除封建残余思想，通过各种教育活动形式加强国民的道德教育，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全社会要从舆论、道德到法律、机制，从司法机关、社区、单位到家庭编织一个反家庭暴力之网。

（六）制定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

针对家庭暴力的长期性、复杂性与严重性，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由于我国家庭暴力有关的现行法规，有许多的漏洞与缺失，因此我国在今后的立法规划是建立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做到可操作性强，执法部门明确、各部门分工明确，让反家庭暴力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且能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统一的威慑作用。

所有的妇女应该勇敢的对家庭暴力说“不”。我们的社会应该是和谐美满的人间。

**第三篇：对于当前家庭暴力现状调查报告**

报告汇编 Compilation of reports 20XX

报告文档·借鉴学习word 可编辑·实用文档

关于 当前家庭暴力 现状及对策的调查报告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人通过查资料、网上、走访等形式从家庭暴力的现状、表现特点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

一、家庭暴力的现状 据中国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0.81亿个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约占全国家庭总数的30%，且施暴者有90%是男性。据报道，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她的一生中遭受过暴力、性暴力或虐待，家庭暴力问题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重视。近年来，很多国家相继出台了防止家庭暴力法案。

家庭暴力不是偶然发生，而是在一定范围内大量存在的。一项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在广东去年调解处理的12.7万余件各类纠纷中，因家庭纠纷就占22000余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全国调查发现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近年来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据全国妇联统计，2024年至2024年十年间，全国家庭暴力的投诉案件上升了4.16%.而从对近年离婚案件的分析来看，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比例却逐年上升。根据调查显示家庭暴力离婚案件中，因丈夫的暴行而涉讼，导致夫妻离异的占绝大多数。

妇联热线情况统计显示，2024年有12.6%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派出所、110指挥中心、街道、居委会等途径求助，2024年初求助比例提高了38.8个百分点。对问卷调查的统计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59%的人希望求助外界解决。在选择求助单位时，27.5%的人选择妇联、村居委会，20.6%的人选择法院或派出所，20.5%的人选择亲戚朋友，12.5%的人选择双方单位。妇联、居委会成为公众解决家庭法律力的首选单位。

二、家庭暴力的表现特点 （一）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夫妻之间、父母子

报告文档·借鉴学习word 可编辑·实用文档 女之间，其中以夫妻之间居多；受害者以女性为主，侵害的是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实施者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家庭暴力是一种违法行为，实施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家庭暴力具有普遍性和严重性。有资料表明，中国有30%的家庭存在暴力侵害问题；另外，从目前的现象看，家庭暴力已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我们不时可以从媒体中看到，如施暴者用棍棒、匕首、铁器、剪刀、电击等残害手无寸铁的妇女儿童，向妻子洒热菜油、硫酸等。

（三）家庭暴力具有反复性和持久性。家庭暴力的发生一般呈循环性，其过程为紧张状态阶段、暴力阶段和亲密阶段。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地对受害者施暴。

（四）家庭暴力具有形式多样性。家庭暴力形式多样：主要是肉体损伤（占21%—34%），性攻击（占34%—59%），精神情感上的折磨（如伤害的威胁，恫吓威胁，对其进行躯体上或社会上的隔离、孤立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家庭暴力形态—冷暴力，在目前有些家庭，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不是通过殴打的暴力方式处理，而是对对方表现得比较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恶语中伤、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庭工作，是隐性暴力中较常见和隐蔽的做法，而这也是现代家庭中的一个易被人忽视的问题。

（五）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暴力的发生一般不为人所知，暴力发生时受害者常常处于无防备状态，一旦发生伤害等后果，常以“家丑不可外扬”而委曲求全。

（六）轻微伤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调查显示，以轻微伤为主的轻微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以青岛为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的222名受害妇女中，轻微伤占86.8%.妇联系统接访的486起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轻微伤占90%.轻微伤中以拳打脚踢为主要表现形式，精神伤害在家庭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女性实施精神伤害的比例高于男性。主要表现为口头侮辱、大声喊叫，经常批评或抵毁做丈夫或妻子的能力，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猜忌、怀疑其行为，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

报告文档·借鉴学习word 可编辑·实用文档（七）施暴者的年龄、文化和职业呈多元化。在对所在阿勒泰市妇联系统信访的案件的统计分析显示，施暴者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17%，30—40岁的占54.9%，41—50岁的占18.9%，51岁以上的占11.3%.施暴者中工人、农民占55.7%，个体经营者占25.4%，下岗失业人员占10.3%，干部占22%，大专以上的占7.6%.由此可见，年龄在30—40岁、文化素质低、工人农民的施暴者占多数，知识分子家庭的暴力形式以冷暴力和性暴力为主。

四、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一）封建思想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原因 几千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封建思想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封建思想的毒害。直至今天，崇尚男性对女性暴力、父母对子女惩戒的历史传统，依然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中国家庭。

（二）经济收入失衡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经济原因 经济收入的不平衡导致了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传统的择偶观念是男强女弱。一些男性由于有了妻子及其家庭成员的支持，因某些机遇而迅速致富，社会地位也大大提高，所谓的“优越感”得到体现，于是要求家庭成员绝对服从其意志，否则就恶语伤人，大打出手。

（三）现代生活使部分人心理负荷过重。

工作、生活压力使一部分人产生急躁情绪，在家庭生活中遇事难以克制，发生吵打。

（四）立法不完备是产生家庭暴力的法律原因 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惩罚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新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过错赔偿制度，但操作上有一定困难。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暴力索赔问题，法律上没有依据。调查显示，82%的人认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管束没有有效方式或效果一般，14%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没有主管部门，缺乏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和法律依据，使家庭暴力成为一个难以管理的死角。

（五）社会的宽容态度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社会根源

报告文档·借鉴学习word 可编辑·实用文档 “家庭暴力是私事，外人最好少干预”等意识，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市场。因为家庭暴力关非一般的治安问题，还涉及到感情因素。司法人员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他们怕自己真正去处理了，可当事人之间又马上和好了，反过来还埋怨自己多管闲事，所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六）缺乏救助渠道影响了家庭暴力的解决 调查显示，遇到家庭暴力时，29.2%的人希望有地方倾诉，36%的人希望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12.2%的人希望能够离开家庭到社会福利部门短期居住。而目前我国救助渠道很少，无法提供紧急援助。

五、预防家庭暴力的对策 （一）注重立法 联合国1993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我国也高度重视家庭暴力问题。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目前在《新婚姻法》已将“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形式虐待家庭成员”写入总则，并辅之以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建立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 1、充分发挥基层居委会等组织的调解作用。2、强调执法机关及时介入，有效制止的职责。3、建立类似于国外妇女庇护所性质的社会救助机构。成立家庭暴力救助中心，开辟妇女热线电话，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咨询。

（三）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通过宣传栏、婚姻家庭学校、家庭对话会、法律进家活动、广场咨询等面对面的形式，向公众传播反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和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家庭暴力是社会公害，人人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要借助媒体的力量，通过对一些大要案的曝光，以案说法等形式，鞭笞家庭暴力行为。要加强群众的法制教育，转变“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引导广大人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树立证据观念和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心理障碍排解机制

报告文档·借鉴学习word 可编辑·实用文档 通过增加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从业人员，改善人际交流条件，引导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等多种措施，增加心理障碍排解途径，缓和人们的心理压力，以冷静处事，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

（五）加强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消除封建残余思想，通过各种教育活动形式加强国民的道德教育，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全社会要从舆论、道德到法律、机制，从司法机关、社区、单位到家庭编织一个反家庭暴力之网。

（六）制定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 针对家庭暴力的长期性、复杂性与严重性，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由于我国家庭暴力有关的现行法规，有许多的漏洞与缺失，因此我国在今后的立法规划是建立专门的预防家庭暴力法，做到可操作性强，执法部门明确、各部门分工明确，让反家庭暴力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且能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统一的威慑作用。

所有的妇女应该勇敢的对家庭暴力说“不”。我们的社会应该是和谐美满的人间。

**第四篇：家庭暴力现状的调查报告**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中的一方对另一方施暴的行为，包括家庭成员间的身体、精神（情绪）、性暴力行为。其特征是一方动用武力和权利来控制另一方。家庭暴力最主要的受害者是女性。2024年新颁布的《婚姻法》中已把“禁止家庭暴力”作为重要条文载入其中，这意味着“家庭暴力”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作为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纳入法律调整的范

围。家庭暴力应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

一、我区家庭暴力现状

\_\_\_区妇联于2024年7月在各社区中开展了婚姻家庭情况调查，共发放了《婚姻家庭情况调查问卷》500份，回收402份，回收率为80.4。同时，还召开了两个由社区妇联主席，调解员参加的座谈会；走访了区法院；翻阅了2024年来辖区上访妇女婚姻家庭档案。

下面就调查情况对家庭暴力作一粗浅的归纳和分析，现状如下：2024年来我区有婚姻家庭上访案件327件次，其中出现明显家庭暴力的122件次，占37.3。家庭暴力分为二大类：一类为肉体上的暴力，一类为精神上的暴力。今年上半年区法院办理的38个离婚案件中，基本上都曾有男方动手打女方的事情发生，因法院认定家庭暴力需要证据，又大都不构成伤害罪，但能归类于软暴力。

今年1-7月各社区处理调解的家庭暴力案件虽较少，但暴力行为严重，影响较大。如中山社区的缪女士其丈夫有第三者后经常打她，多次被打得遍体鳞伤，受尽折磨已近20年，终于在今年8月初判决离婚。仓水社区一位50来岁的妇女多年来经常被丈夫毒打，社区工作者和110民警也多次介入调解，但男的总是老一套。写保证书——和好——打妻子，反复无常。社区工作者也听到一些住户反映左邻右舍中有夫妻打架，摔东西及女人大声哭泣等情况，但在家庭事是私人事概念的影响下，一般邻居不前去劝阻，当事人也不愿向社区求助或向邻居诉说。又如牡丹社区有一家庭，女的是退休知青，男的无工作，但喜欢赌博、常向妻子要钱参赌，还限制妻子行动，妻子长期精神抑郁，但从未向社区居委会诉说或向有关部门求助过。世纪城也有一户家庭男的经常把工作中的压力或其他不称心的事发泄在妻子身上，经常无理打妻子，邻居们也经常听到该女的哭声，但只能袖手旁观，无法提供必要的帮助，本人也从未向有关部门反映过。

另一些家庭暴力案例是以冷暴力形式出现的。在问卷中有3、5的家庭经常吵架，有2、5的家庭夫妻关系差，有78.1的人反映家中偶尔有吵架的情况，其中有23.1的人在吵架时有辱骂贬低、挖苦、奚落、嘲笑等精神伤害的行为，有2的人有拳打脚踢、咬、拧、推、扇耳光等暴力行为。在17.2的问卷中反映他的邻居、朋友、亲戚中有家庭暴力出现。家庭暴力由于发生在家庭中，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和处理，容易导致婚姻家庭的破裂和家庭的离散，同时使施暴者有恃无恐。并且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的孩子通过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们的成长，家庭暴力问题日益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严重的社会问题，极大的危害社会治安、家庭的稳定以及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

二、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从近年的来访妇女家庭暴力个案中反映的情况主要有：丈夫有第三者，用暴力逼迫妻子离婚的比率较高，如在122件家庭暴力案件中，有53个丈夫有外遇，占43.4；其次是丈夫赌博、酗酒引起家庭暴力；再次是再婚家庭，因双方孩子，经济等问题大动干戈；四是丈夫自私、多疑、经济困难，工作压力等导致一定的家庭暴力。透过这些现象的深层次原因有：

1、传统的封建思想影响。封建传统观念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原因，虽然新中国早已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封建社会“夫为妻纲”的古训在一些人中根深蒂固。问卷中，在家庭暴力发生后如何处理一栏中有20、1的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不告不诉，有48.6的人只告诉父母或知心朋友，有18、7的人认为夫妻间打骂是家庭内部事，别人管不着，有9、5的人认为丈夫打妻子不会触犯法律。这些思想都助长了家庭暴力的发生。

2、社会的宽容态度造成家庭暴力的滋生蔓延。家庭暴力向来被视为家庭私事，邻居不劝，社区居委会不告不问，司法机关认为家庭纠纷无从插手，即使被打的鼻青脸肿，如不构成伤害罪，对施暴者也无法处罚，这些实际上都是对暴力的默许，是对施暴者的宽容。

3、受害人的逆来顺受使家庭暴力升级。一些受害人往往顾及面子，不愿求助于社会，即使希望有关部门干预，也只想通过教育来制止丈夫的施暴行为，不愿丈夫受法律制裁，这反而导致家庭暴力的逐步升级。

4、法律调控力度不够。虽然我国目前《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家庭暴力行为规定了禁止性条款。

“清官难断家务事”影响了有关部门的执法，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的禁止难以实现。

三、建议和对策

1、加强宣传，营

造反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各级领导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本职工作来抓，列入创建文明社区、平安\_\_\_工作日程中。要做好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家庭暴力的危害和开展“不让家庭暴力进社区”活动的重要意义，使全区人民知晓家庭暴力并不是个人和家庭私事，而是一种侵犯人权，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人人都要成为参

与消除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执行者，逐步形成社会主流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必须要支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良好氛围，使施暴者受到惩罚。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和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把公民道德教育和“不让家庭暴力进社区”活动结合起来，在家庭中营造一种“平等、文明、和睦、关爱、进步”的良好生活环境。

2、整合社区资源，建立长效的维权机制。各社区居委会，要整合本社区的人、财、物等各种资源，特别要凝聚一支预防和阻止家庭暴力，促进社区平安的人力资源队伍，积级担负起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社区妇联、地段民警、调解员是最基层的调解网，对本社区的家庭暴力事件负有直接的预防和阻止责任。每一个成员都是直接责任人，对本社区受害人的求助要积极妥然地给予帮助解决。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首问责任制，家庭暴力信息通报制，把家庭暴力消灭在萌芽之中。要继续发挥社区民间组织的作用。发挥社区妇女维权站、悄悄话倾诉室、法律顾问志愿者队伍的工作热情，使维权系统的作用更趋完善，使家庭暴力在初发阶段及时得到阻止。

3、提高公安部门对家庭暴力的责任感。公安部门的干预是制止家庭暴力的最有效手段。去年我区虽已发出“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成立了由公、检、法、司、妇联等单位参加的反家庭暴力领导小组，但目前还需要在落实各自的职责上下功夫。各街道派出所、110的工作人员在接警后要确保迅速出警，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对施暴者要严肃查处，并认真做好记录。对家庭暴力情节较重、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如受害人要求予以治安处罚的，公安机关要立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如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的，公安机关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理，依法提起公诉。确保家庭暴力的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4、提高妇女自身维权意识。教育广大妇女树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特别是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切不可逆来顺受，委曲求全，要及时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要提高广大妇女的自身素质，逐步提高夫妻双方解决冲突的能力和技巧。杜绝家庭暴力的发展和升级。

**第五篇：当前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

当前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论文摘要】

家庭是社会成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细胞组织，家庭的和睦与稳定关系着社会的稳定与安宁，然而家庭暴力在世界范围内都是较为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日益严重的家庭暴力危害了受害者的身心健康，侵犯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稳定和谐，应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对我国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现状进行概括，并从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和法律原因三方面对家庭暴力的成因进行分析，最后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家庭暴力的相关对策提出肤浅的认识：一是进一步完善立法和加强执法力度；二是广泛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三是建立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律援助机构；四是建立多层次的家庭暴力救助渠道。【关键词】家庭暴力现状原因对策 【正文】

一直以来，家庭暴力是一个值得认真关注的社会问题，是不同年龄、人种、社会阶层都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健康的问题。因此，笔者就当前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成因及对策提出一孔之见，以达抛砖引玉之效果。

一、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现状

2024年12月24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规定，家庭暴力即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目前，我国家庭暴力的现象较多。原先家庭暴力多发生在一些知识水平、职业层次、社会地位较低的家庭中，但根据近期抽样调查显示，每10个施暴者中，就有一个受过高等教育。家庭暴力的范围正从农村向城市、从低文化素质向高文化素质人群蔓延。家庭暴力不仅发生在农民、个体私营者家庭，在干部、教师和法制工作者家庭也是屡见不鲜。并呈身份特定、时间连续、行为隐蔽、手段多样等特点。

二、家庭暴力的原因 “家和万事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的和谐安定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团结。随着家庭暴力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问题，它引起的社会危害也就越来越深广了。为什么在社会文明高度发达的21世纪仍然会存在家庭暴力？就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笔者认为既有历史和社会原因，还有相关法律制度等原因：

（一）历史原因

男权思想的封建伦理观念根深蒂固。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父为子纲、男人是天然的统治者、妇女和儿童应以服从为美德等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一系列封建伦理观念由来已久，根深蒂固。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妇女受四种权力的压迫，这就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在家庭中丈夫对妻子拥有权利，这种权利大到女人是男人的私有财产或奴隶，丈夫可以对妻子为所欲为，而妻子对丈夫只负有顺从的义务。“夫者，妻之天也”的男权思想虽然在新中国受到男女平等思想的校正，但男权思想的影响还很深。在男权思想支配下，很难把妻子和小孩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主体看待。同时受害人对家庭暴力的容忍和麻木，助长了施暴者的威风，也成为施暴者恶劣行为滋生、蔓延的温床。

（二）社会原因

维权意识不高使施暴者有恃无恐。长期以来，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受害者往往缺乏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加上相当部分司法人员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私事，不属于司法管辖范围，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和施暴者有恃无恐的气焰。在实践中，根据《刑法》、和《我国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使其成了相关部门不管不问的真空地带。

（三）法律原因

反家庭暴力立法相对滞后。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反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中，我国《宪法》、《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惩处侵害妇女、儿童、老人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行为都有禁止性规定，但缺乏明确的认定和具体的制裁办法，可操作性不强。同时我国法律在反家庭暴力方面还处于消极被动的状态，家庭暴力未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司法机关就不会主动介入干预。

（四）其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这些因素包括经济收入水平差别、教育水平差异、法制宣传力度不够以及施暴者自身有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或性格缺陷原因等等。

三、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对策

家庭暴力现象的发生，既有历史的因素，也有现实社会的因素；既有思想意识方面的原因，也有物质利益方面的原因。

（一）进一步完善立法和加强执法力度

1．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目前，国外对家庭暴力已从研究阶段步入法制化进程，已有40 多个国家采取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措施。譬如，在英国，1996年《家庭法案》规定了“互不妨害令”、“附加挽留权”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在美国，许多州的地方法院创立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院，主要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由经过专门训练的一组法官办案；我国台湾地区也于1998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从刑事、民事、家事和防治服务多种角度，治理家庭暴力问题。

鉴于我国在此方面的立法薄弱以及《婚姻法》对此规范得过于笼统，再加上家庭暴力涉及行政法规、刑法以及民事法律各个领域，更适合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单独立法。因此，我国应当尽早颁布《防止家庭暴力法》，遏制家庭暴力现象，使家庭真正成为社会稳定的细胞。

2．订立实施《婚姻法》的实施细则或地方性法规。新修改的《婚姻法》虽然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的内容，但都缺乏制裁性条款和可操作性。如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主要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劝阻、调解，公安机关的制止及行政处罚，其目的是保障家庭成员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对于防止矛盾激化以及纠正受害人自救无力、求助无门的不正常现象具有实际意义。

3．加强执法力度，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控制家庭暴力事态应多渠道和多角度地运用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职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威慑与教育作用。加拿大政府出台过一项“容忍度为零”的政策，规定对家庭暴力不分轻重必须立案，警察也有权入室制止；而离婚时，用作家庭生活的房屋全归被殴妇女所有。我国也可借鉴国外的做法，对施暴者的制裁应从重从严，让其付出沉重代价，以训诫那些用强制力满足占有欲的愚昧、野蛮行为，使家庭暴力无法作为“家务事”躲藏在不受控制的空间。【结语】

总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任重而道远。随着家庭暴力的日趋增多和手段的逐步升级，整治家庭暴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讨回公道，应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把家庭暴力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范畴，通过道德教育、舆论宣传、社会救助、法律规范等一系列系统工程，才能达到预防、制止、消灭家庭暴力现象的目的，使家庭暴力在新世纪成为历史性话题，真正实现社会和谐。参考文献：

1.刘国奎.家庭暴力存在原因及对策探析.政法论丛.2024（1）.2.李明舜.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个思考.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4（2）.3．杨淑鸿张爱军论我国家庭暴力的危害、成因及对策甘肃农业 2024 年第5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